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代码	000744（A类）、000745（C类）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8年11月21日 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8年11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8年11月21日起（含）至2018年11月27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

（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80号文注册，已于2018年10月29日起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情况，并依据《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月28日提前至2018年11月19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沙正元	是	210	2018年11月14日	2020年5月1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	补充质押
合 计	——	210	——	——	——	5.3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长沙正元持有公司股份3926.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1%。本次质押后，长沙正元累计被质押股份629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6.02%，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三、股东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关于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绝对混合

基金代码：00189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11月17日，由于该日为非交易日不进行基金估值，为保证估值公允以准确计算基金规模，并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顺延至2018年11月19日。截至2018年11月1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1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投资者可在2018年11月30日（含该日）前办理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1月6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11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议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融兴达”）、合肥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融兴达”）、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华联”）及无锡奥盛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奥盛通达”，与武汉海融兴达、合肥海融兴达、内江华联以下单称或合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受让方汉合江阳（北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79,443.26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经认真审阅，我们同意将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遵循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处置公司低效门店，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表决情况：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海融兴达、合肥海融兴达、内江华联及无锡奥盛通达100%的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汉合江阳（北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或“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同时由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选聘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国融兴华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国融兴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履行了必要的选聘程序，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国融兴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收取专业费用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3、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抵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武汉海融兴达、合肥海融兴达、内江华联及无锡奥盛通达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共申请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lian Mall（Singapore）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华联”）以自有货币资金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董事长或者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董事会认为，新加坡华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华联以自有货币资金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新加坡华联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表决情况：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2月5日下午2:0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区5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7）。

表决情况：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我们同意将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确定依据，遵循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处置公司低效门店，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海融兴达、合肥海融兴达、内江华联及无锡奥盛通达100%的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汉合江阳（北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或“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34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8月31日，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

1、国融兴华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国融兴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履行了必要的选聘程序，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国融兴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收取专业费用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国融兴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国融兴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抵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5、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抵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武汉海融兴达、合肥海融兴达、内江华联及无锡奥盛通达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共申请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lian Mall（Singapore）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华联”）以自有货币资金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董事长或者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董事会认为，新加坡华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华联以自有货币资金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新加坡华联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表决情况：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2月5日下午2:0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区5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7）。

表决情况：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融兴达”）、合肥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融兴达”）、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华联”）及无锡奥盛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奥盛通达”，与武汉海融兴达、合肥海融兴达、内江华联以下单称或合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汉合江阳（北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79,443.26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及无锡奥盛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汉合江阳（北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合江阳”或“受让方”）。根据公司与受让方于2018年11月1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四家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79,443.26万元人民币（以下单称或合称“转让价款”）。

（二）是否为关联交易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及交易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汉合江阳（北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8号院6号楼1层102内01

法定代表人：魏丽芳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P9E54T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销售服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西藏润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汉合江阳60%的股权

实际控制方：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置业”）

交易对方汉合江阳及实际控制方国华置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汉合江阳设立未满一年，尚未形成经营数据。汉合江阳实际控制方为国华置业，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国华置业经审计总资产为215.93亿元人民币，总负债118.5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97.39亿元人民币。2017年度，国华置业实现营业收入24.7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6.20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池伟

注册资本：34058万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303257777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商业咨询服务；自有商业用房出租；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百货、日用品、家具、花卉、电器设备、健身器材设施批零兼营；商务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融兴达100%股权。

3、历史沿革

武汉海融兴达系由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于2014年4月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设立。

2015年3月，华联综超以货币资金9,605万元、商业物业21,695万元增资本公司，增资完成后武汉海融兴达注册资本变更为31,6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3月取得华联综超持有的武汉海融兴达全部股权，股权变更完成后，武汉海融兴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海融兴达注册资本于2015年12月增至34,058万元，并于2016年3月实缴到位。

4、主要经营活动和主要资产

武汉海融兴达的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于2000年建成，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35号，为建筑面积14,575.20平方米的三层商场，钢筋混凝土结构。目前该物业处于出租状态。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武汉海融兴达财务情况

武汉海融兴达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2018年1-8月财务报表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110ZC6959号”和“致同专字（2018）第110ZC6645号”审计报告。武汉海融兴达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81.65	32169.32
负债总额	9.69	76.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571.96	32092.76
其他应收款	12965.32	12700.54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8年8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58.21	531.99
营业利润	-7521.98	-386.26
净利润	-7520.80	-38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	-2414.94

6、武汉海融兴达股权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或“评估机构”）对武汉海融兴达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34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8月31日，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武汉海融兴达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581.66万元，评估价值为24,581.6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69万元，评估价值为9.6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4,571.97万元，评估价值为24,571.9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并且投资性房地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主要理由为：近年来商业地产的市场价格降幅较大。整栋楼的大宗交易参照物较难获取。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出租）物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主要为经营投资性物业，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企业的主要资产投资性物业已采用收益法的模型进行评估，故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二）合肥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090号

法定代表人：池伟

注册资本：47928万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4580893K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出租商业设施；商业经营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销售、百货、日杂用品、家具、花卉、电器设备、健身器材设施；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服务。

2、股权结构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肥海融兴达100%股权。

3、历史沿革

合肥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7日，注册资本44,900万元，实收资本44,900万元，由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14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受让华联综超所持合肥海融兴达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海融兴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合肥海融兴达注册资本由44,900万元增加至47,928万元，新增资本3,028万元由华联股份以货币出资。

4、主要经营活动和主要资产

合肥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位于合肥市金寨南路1090号。该投资性房地产于2001年建成，建筑面积20,279.82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共有地面3层。目前该物业处于出租状态。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合肥海融兴达财务情况

合肥海融兴达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2018年1-8月财务报表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110ZC6960号”和“致同专字（2018）第110ZC6644号”审计报告。合肥海融兴达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08.23	43949.76
负债总额	48.50	66.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459.73	43883.72
其他应收款	15687.22	15817.22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8年8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98.41	740.21
营业利润	-16430.53	-621.95
净利润	-16423.99	-62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	-49.79

6、合肥海融兴达股权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国融兴华对合肥海融兴达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34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8月31日，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合肥海融兴达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508.23万元，评估价值为27,508.2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50万元，评估价值为48.5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7,459.7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459.7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并且投资性房地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主要理由为：近年来受商业地产的市场价格降幅较大。整栋楼的大宗交易参照物较难获取。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出租）物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主要为经营投资性物业，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企业的主要资产投资性物业已采用收益法的模型进行评估，故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三）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89号

法定代表人：池伟

注册资本：35000万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062352 01X6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房屋出租，出租商业设施，停车场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江华联100%股权。

3、历史沿革

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系经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3年1月由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38万元、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中信夹层）出资10,182万元共同设立。

2013年12月26日，华联股份出资10,895万元收购中信夹层所持本公司80.05%股权。收购完成后，内江华联成为华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1月，华联股份以货币资金22,280万元向内江华联增资，增资完成后，内江华联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4、主要经营活动和主要资产

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9号华联大厦的地上五层、地下三层的北京华联内江购物中心，建筑面积72,297.68平方米。该购物中心已开业。

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内江华联财务情况

内江华联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2018年1-8月财务报表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110ZC6961号”和“致同专字（2018）第110ZC6647号”审计报告。内江华联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16.34	35492.69
负债总额	2392.58	3340.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423.76	32151.80
其他应收款	74.64	21.91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8年8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80.05	2160.84
营业利润	-11722.11	-651.93
净利润	-11728.04	-6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7	430.72

6、内江华联股权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或“评估机构”）对内江华联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34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8月31日，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816.35万元，评估价值为22,742.35万元，评估减值额为74.00万元，评估减值率为0.32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392.58万元，评估价值为2,392.5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0,423.7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349.77万元，评估减值额74.00万元，评估减值率为0.36%。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并且投资性房地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主要理由为：近年来商业地产的市场价格降幅较大。整栋楼的大宗交易参照物较难获取。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出租）物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主要为经营投资性物业，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企业的主要资产投资性物业已采用收益法的模型进行评估，故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四）无锡奥盛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奥盛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北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力争

注册资本：8720万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77052774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商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示展览服务；办公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奥盛通达100%股权。

3、历史沿革

无锡奥盛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商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于2008年6月19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4000047197。本公司注册资本8,720万元，实收资本8,720万元。

2008年1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华联商贸将其持有的无锡奥盛通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

根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9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36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华联股份向华联集团发行股票24,465.0501万股，购买华联集团持有的包括无锡奥盛通达在内的五家公司股权。无锡奥盛通达成为华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4、主要经营活动和